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5点00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二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续聘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徐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持有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激励日期
股权激励对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5/12/2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非自然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持有授权证明的自然人代表持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代表人身份的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邵巧莹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56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自理。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徐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方式及议案组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数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陈伟**	√	--	√
4.01 陈伟**	√	--	√
4.02 陈伟**	√	--	√
4.03 陈伟**	√	--	√
4.04 陈伟**	√	--	√
4.05 陈伟**	√	--	√
4.06 陈伟**	√	--	√
5.01 陈伟**	√	--	√
5.02 陈伟**	√	--	√
5.03 陈伟**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0	500	100	100
4.02	陈伟**	0	100	50	50
4.03	陈伟**	0	100	200	200
4.04	陈伟**	0	100	200	200
4.05	陈伟**	0	100	200	200
4.06	陈伟**	0	100	50	50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出资额:8,812.5万元
设立日期:2013-12-10
公司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容诚会所前经原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6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49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金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航天软件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10

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航天软件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021)京7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所”)和容诚会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8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最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张立志	2004年	2002年	2002年	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建伟	2015年	2015年	2015年	5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岩	1999年	2017年	2017年	2

2. 诚信记录
项目负责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樊建伟和樊丹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一)审计费用
根据行业惯例、业务规模和所提供审计业务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5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较上年保持不变。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对容诚会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容诚会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聘任容诚会所为航天软件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彭涛先生、蒋旭先生、徐文先生、忻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提名提名李翠女士、王翠女士、戚振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戚振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李文华先生、王玉荣女士、戚振东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个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一级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此外,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仍由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12月11日之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基金名称	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平定开
基金代码	087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安平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1,114.65
可供分配利润	2,062,936.36
本次分红次数(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6669
本年度分红次数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5日
红利发放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5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5年12月16日15:00前计入其基金账户,12月17日(含)起可赎回; 3)红利再投资红利自2025年12月15日起计算;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25年12月12日被冻结或挂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照原方式处理; 5)权益登记日之后(不含)2025年12月12日被冻结或挂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照原方式处理。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以基金分配方式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新疆前海联合沅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2月10日15:00前)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将无法生效。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的风险或提高基金的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本基金将受市场因素的影响,下阶段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净值的情况。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6
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12月9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航天发展股份1%暨触及的公告》,获悉资产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024年2月14日至2024年7月31日,资产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440,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本次资产公司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2024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后,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785,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本次减持前,资产公司、航天科工集团航天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资产公司及西安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8,991,131股,持股比例为23.08%。本次资产公司减持股份后,系统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647,631股,持股比例下降至23.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产公司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后,系统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减持及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股份类别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4.35	0.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大宗交易
 协议转让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的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请注明)

本次减持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36,899,113	36,764,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4,39	35,830,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4,72	934,72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承诺、函件、计划
 否
 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要约收购
 否
 是,请说明适用的具体情况,修改收购要约的情况。
 3. 减持相关事项的说明
 是
 否
 不适用
 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0.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1.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2.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3.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1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0.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1.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2.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3.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2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0.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1.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2.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3.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3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0.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1.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2.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3.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4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0.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1.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2.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3.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4.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5.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6.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7.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8.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59. 减持计划履行的进展情况
 是
 否